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承諾

導言

作為亞洲領先的金融集團，凱基金控理解我們的資金、商品與服務對於驅動國際社會與全球經濟邁向永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提出「凱基金控永續金融承諾（以下稱本承諾）」，作為集團實踐永續金融的原則。

0.1 適用範疇

0.1.1 「凱基金控永續金融承諾」適用對象涵蓋金控及旗下各主要子公司（凱基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凱基投信以及中華開發資本，以下與凱基金控合稱本集團）所有業務及投融資活動。投融資活動涵蓋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和委外投資之自有部位，以及授信業務，資產類別包含：上市股權（Listed Equity）、固定收益證券（Fixed Income）、私募股權（Private Equity）、不動產投資（Real Estate Investment）及融資（Financing）。

0.1.2 凱基金控轄下各子公司以本承諾為基礎，分別訂定適用於不同業務與資產類別的永續金融政策規範、ESG 整合及管理細則。

第一章：永續金融願景與策略

1.1 永續金融願景

1.1.1 凱基金控的核心價值，是以壽險、商銀、證券、投信、創投 / 私募股權五大業務引擎，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提供永續的金融解決方案，致力於創造長期穩健的報酬，確保投資人獲得最佳回報，並透過資金與金融服務創造正向的永續影響力，成為亞洲領先的金融集團。

1.1.2 我們遵循國、內外永續金融相關規範與框架，並積極參採金融業最佳實務，全面將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議題整合至本集團各項業務中。我們公開宣示自願遵循的永續金融準則及倡議包括：

-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PRI)
- 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UN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 PSI)
- 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 (UN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Banking · PRB)
- 聯合國淨零銀行聯盟 (U.N.-Convened Net Zero Banking Alliance)
- 聯合國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 (U.N.-Convened Net 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 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2 永續金融策略與目標

1.2.1 為實踐集團永續願景，我們承諾透過「ESG 整合」、「產業管理原則」、「盡職治理」、「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四大構面，在我們的投融资、商品與服務中，全方位促進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

1.2.2 我們承諾於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 (total portfolio) 淨零碳排。為達成 2045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目標，我們規劃「2045 年淨零碳排藍圖」，涵蓋以下四大具體策略，積極推動投融资部位的低碳轉型：

- 業務決策：規劃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負面排除清單，並建立標的與客戶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 / 盡職調查機制。
- 標的溝通：提升標的與客戶氣候及碳相關資訊透明度，協助標的與客戶建置氣候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 產品開發：建立氣候調適、低碳轉型的產品標準，推出氣候調適、低碳轉型金融產品 / 服務。
- 能力建置與獎勵機制：開展內部共識溝通與能力建置工作，制定相關績效獎勵機制。

第二章：ESG 整合

2.1 ESG 整合方針

2.1.1 我們承諾確實將 ESG 議題納入各項業務承作、評估及管理的重要考量因素。這些考量因素包括：

- 環境考量：以避免承作高汙染、高碳排產業之標的為原則，並關注標的之能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等環境議題。
- 社會考量：以避免承作具爭議性產業之標的、或對社會福祉有負面衝擊的產品及服務為原則，並關注標的的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勞工關係等社會議題。
- 經濟與公司治理考量：以避免承作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並關注公司治理績效、聲譽、法遵情形等公司治理議題。

2.1.2 凱基金控集團轄下各子公司以此為基礎訂定規範，落實各資產類別與業務之 ESG 整合管理程序。

第三章：產業管理原則

3.1 爭議性及高敏感性產業

3.1.1 我們對標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與最佳實務，對於具高度爭議性的產業 / 活動，一律不新增承作，已承作者則限期終止合作關係。這些產業 / 活動包括：

- 環境與健康考量：熱帶雨林伐木業、煙草業、多氯聯苯。
- 經濟與社會考量：非法博弈、色情、毒品、核武、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雇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3.1.2 對於具高度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敏感性的產業 / 活動，我們承諾於各項業務承作前先進行審慎評估，並於承作後持續追蹤所涉及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情況。這些產業 / 活動包括：

- 能源業
- 礦業
- 林業
- 運輸業
- 農業
- 牧業

3.2 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產業

3.2.1 我們認同巴黎協定努力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控制在不超過攝氏 1.5 度的目標，以及於 2050 年前達到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Net Zero) 之國際共識。

3.2.2 基於以上國際共識及臺灣能源轉型時程，我們承諾建立積極去碳化原則，逐步減少燃料煤相關產業、非常規原油 / 天然氣相關產業，以及其他高碳排產業之投、融資部位。我們將視國際去碳化趨勢發展，以及我國能源轉型進度，酌情滾動修正相關門檻與期程。

3.2.3 針對以上三種類型之產業，我們的定義如下：

- 燃料煤相關產業：涉及燃料煤採集、燃煤發電、燃料煤相關基礎建設之標的。
- 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相關產業：涉及油砂、頁岩油氣、極圈油氣、由以上來源提煉出的非常規液化天然氣、深層水底油氣之標的，包括開採、銷售及相關基礎建設等整體生命週期。我們將視國際趨勢、開採技術變革而定期檢視、調整此定義。
- 其他高碳排產業：係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定義之高氣候風險產業及碳強度方法論、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s, PCAF) 發布之產業碳排係數、國內外倡議、主管機關要求及政策指引等統計研究報告，定期進行檢視與評估高碳排產業納管清單。

3.3 去碳化原則

3.3.1 針對燃料煤相關產業及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產業，我們承諾於 2040 年底前全面退出涉及相關事業之業務，包括：專案投融资、信用額度與貸款、固定收益商品、承銷業務，以及所有主動、被動與委由第三方管理之投資部位。我們的階段性承諾為：

- 於 2025 年前，停止^(註 1) 對燃料煤及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相關專案 (包括新的開採計畫及既有計畫的持續擴張)，及燃料煤及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相關事業持續擴張^(註 2)公司的專案直接投融资支持。

- 於 2030 年底前，退出對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等工業化國家燃料煤及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相關產業的大部分^(註 3)直接投融資^(註 4)支持。
- 於 2040 年底前，全面退出全球燃料煤及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註 5)。

註 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新增該承諾之專案直接投融資部位。

註 2：相關事業營收占比預期會持續成長。

註 3：相關產業營收或發電占比大於 30%，且未提出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低碳轉型計畫的投融資標的。

註 4：直接投資係指將資金直接投入持有 10% 以上的普通股份之投資標的，直接融資是指直接將資金提供予有資金需求之企業機構單位，包括提供借款及從初級市場購入持有 10% 以上該次發行之公司債。

註 5：相關產業營收或發電占比大於 5%，且未提出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低碳轉型計畫的投融資標的。

3.3.2 針對不符合我們去碳化原則之標的，我們將主動展開溝通，協助擬定氣候轉型計畫，並對未能按計畫改善者啟動退場機制，以符合我們 2045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的承諾。

3.3.3 針對其他高碳排產業，我們承諾自 2022 年起，優先與標的進行溝通，以逐步降低投融資碳排放強度為原則。

第四章：盡職治理

4.1 盡職治理原則

4.1.1 我們承諾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促使被投資公司持續改善 ESG 績效，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股東暨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進而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良性發展。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視訊會議、電話聯繫、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並將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化為投資決策。

4.1.2 我們轄下各子公司均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制定相應政策與管理機制，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我們遵循的盡職治理原則包括：

-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4.2 議合機制

4.2.1 我們優先針對集團關注之 ESG 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並對其 ESG 表現進行盡職調查及檢核。本集團關注之 ESG 議題的議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Environmental)：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鼓勵客戶訂定減碳目標、關注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的議題、注重資源管理，避免環境汙染
- 社會(Social)：重視人權平等，推動性騷擾防治、鼓勵公益慈善活動
- 治理(Governance)：重視誠信經營，落實永續治理、支持參與 ESG 相關倡議

4.2.2 基於溝通效率，我們透過產業報告研究、標的規模和類型、及建立之篩選原則機制，鎖定財務或 ESG 表現不佳之標的進行優先溝通。

4.2.3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損及股東 / 客戶 / 受益人長期價值或 ESG 原則之虞時，我們會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4.2.4 為提升議合效果，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最佳利益，當議合主題具有高度特殊性、符合主管機關的永續發展重點方向、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議合能提高議合成功機率時，不排除採取共同議合方式表達訴求。

4.2.5 我們也將和被動投資部位的發行公司針對上述本集團關注之 ESG 議題進行議合溝通，如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之虞時，亦會提升溝通階層並持續追蹤。

4.3 投票機制

4.3.1 ESG 議題的股東會議案：本集團關注 ESG 議題的股東會議案，包括：

- 治理面向(G)-營運及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
- 社會面向(S)-勞工權益
- 環境面向(E)-氣候變遷、汙染環境等

4.3.2 溝通方式：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互動、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4.3.3 贊成原則：我們積極行使投票權，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

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4.3.4 反對原則：對於有礙標的永續發展、或涉及重大 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 (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則不予支持。

4.3.5 議案表決：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應妥善留存紀錄，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或投票統計，揭露於股東會投票紀錄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4.3.6 如委由外部投票服務單位提供投票建議時，亦會要求其遵循上述 ESG 議題的投票原則。

第五章：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5.1 永續金融影響力

5.1.1 我們承諾積極提升於各項永續主題的投、融資部位，並透過開發、設計創新的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將資金導引至我們所關注的永續主題中，致力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及社會普惠金融。

5.1.2 我們參採國際最佳實務，擬定以下著重發展之永續主題，發揮我們的金融影響力：

- 環境：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升及低碳轉型、循環經濟、水資源及廢水管理、空氣汙染防治、氣候變遷調適、生物及土地資源永續管理、生態多樣性保護及生態效益、綠建築
- 經濟與社會：滿足人類生存的生活基本需求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居住、飲水、通訊、健康、教育、金融等）、整體社會經濟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創造就業機會、避免／降低失業、促進社會經濟進步與強化、減少收入不平等或社會不公平）

5.1.3 為鑑別及衡量永續金融影響力，我們承諾每年訂立並檢視追蹤 ESG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KPI 包含高碳排減碳成果、綠色/ESG 投融資績效成果等，著重發展上述永續主題相關之投融資業務，並將 KPI 訂定於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由永續委員會核定及追蹤執行成效，再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5.2 永續商品與服務

5.2.1 我們承諾透過壽險、商銀、證券、投信、創投／私募股權等五大金融業務板塊，致力發展符合以上主題的永續商品與服務。

5.2.2 我們承諾透過公開揭露、持續性追蹤與管理，持續提升永續商品與服務的能見度。